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圣泉集团"、"公司")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申话、申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 表决的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 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 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本次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济南圣泉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

计划》"、"本次激励计划"或"本激励计划")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圣泉集团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45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 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,认为:

- 1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- 2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(含子公司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/业务人员,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3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

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 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 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 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 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22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 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 6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9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, 授予价格为 11.00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圣泉集团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46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